

工作的倫理

在今天的社會，早有好多人脫離農耕生活，不再是簡單的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；說到“工作”，一般都隱含着是家庭以外的工作；時下流行的話，通常稱“打工”。簡單說，是為他人工作，以勞苦換取固定的工資。古代除這種僱傭之外，還有奴隸，終生歸於自由人所有；奴隸沒有工資，但有時獲得主人信任，有相當好的待遇，有的可能作陪伴，管家，或師傅。

僱工和奴隸並不相同，但其為他人工作則相同。至於工作的心態，工作的方式，則各有不同。

有工不作

有句話稱為“偷懶”。其實，懶惰並沒有作甚麼偷竊行動，而是在人注意不到的時候，就不作工，其不光明正大，如偷相同；使主人損失錢財，也很相似。耶穌在所說的比喻中，有個僕人受主人交託銀子，偷懶不作一事；雖然沒有失去銀子，也是有工不作的典型。到交賬的時候，僕人還為他的行動飾詞推脫。主人說：

“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，你既知道我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，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，就當把我的銀子，放給兌換銀錢的人，到我來的時候，可以連本帶利的收回 … ”（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 24-27 節）

這是至少可以作的，但那僕人也忽略不作，其受罰豈不是必然的？這樣看來，凡不積極工作的人，懶起，懶作，不冷不熱的人，就是沒有奉獻心志缺乏異象的人。如果他們參與哪裡的工作，就是那裡的不幸；如果參與教會事奉，就是神家的不幸，豈止他自己失敗而已！

人知才作

有些人作善事的時候，惟恐人不知；所以主耶穌說：“你們要小心，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，故意叫他們看見；若是這樣，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賞賜了。”（馬太福音第六章 1 節）為了同樣的理由，其作惡就惟恐人知道。聖經告訴我們該有的工作原則：

你們作僕人的，要懼怕戰兢，用誠實的心，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，好像聽從基督一般。不要只在眼前事奉，像是討人喜歡的；要像基督的僕人，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，甘心事奉，好像服事主，不像服事人 … 都必按所行的，得主的賞賜。（以弗所書第六章 5-8 節）

使徒保羅的時代，存在奴隸制度，把奴隸當作是活的工具，屬於主人的財產；對奴隸的鞭打和刑罰，是平常的事。奴隸既沒有工資，自然不甘心努力工作；又迫於威脅，所以只在主人看得見的時候，才作些表面功夫。這種工作方式，不僅是手段的問題，而是心態錯誤，簡單說，是不相信有神。

凡工皆作

有些人的問題，是以為工作就好，而結果所作的並非好工作。現代人有一種心態，就是只求表現，而完全置倫理於不顧。可是倫理應該是工作的先置考量；聖經教導我們，悔改歸正的時候，首先的表現，正是工作倫理的轉變：“從前偷竊的，不要再偷；總有勞力，親手作正經事，就可有餘，分給那缺少的人。（以弗所書第四章 28 節）

肯作工，自然該算是好事；不過。如果不加分辨，人叫你作甚麼，就插上一分，甚至助紂為虐，為虎作倀，可絕算不得好事，不僅有勞無功，連苦勞也不被記念。有些工作，稱“不正經的事業”，自然包括違背道德的事；但有時人的觀點，並不一定是合理的衡量，如：英國清教徒革命時，國教會的主教，也被算為“不正經”工作，就未免過分了些。有些熱心而缺乏真知識的人，處處參與，無一專誠，是很可惜的事。

無工可作

要趁力之所及，在有生之日，及時工作。“少壯不努力，老大徒傷悲”是許多人日暮途窮的哀歎。

耶穌說：“趁着白日，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；黑夜將到，就沒有人能作工了。”（約翰福音第九章 4 節）不僅是勉勵勤勞服事，更是要目標正確，行神的旨意：“作那差我來者的工”，絕非任意工作；不僅是主工作，更是“我們必須”，明顯包括主的門徒在內。有分與主同工，是至大榮耀。

工必有果

工作必然會有效果，不論是正面的效果，會負面的效果。犯罪作惡，會給別人痛苦，但犯罪的人會受永遠的刑罰；行善會給人益處，同時也會積成美好的果效，就如種必有收一樣。有話說：“種思想，收行動；種行動，收品格；種品格，收定命。”（Sow a thought, reap an act; sow an act, reap a character; sow a character, reap a destiny.）無論作甚工作，都會習慣成自然，最終決定其前途。在初作某事的時候，可能覺得勉強，十分困難，久之則得心應手；至於違背良心的惡事，如果作了，初時會自責，久之就不以為意了。所以必須小心，正確選擇工作方針。

總之，工作的時候，心態要正確，方式要正確，並且合於倫理原則，並及時努力行善的旨意，才會有永遠的賞賜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